

证券代码：835667

证券简称：凌之迅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哈尔滨凌之迅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哈尔滨凌之迅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凌之迅(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万全路4号三亚互联网信息产业基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60万元，持股100%。具体信息以实际工商注册结果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1.2 设立子公司或向子公司增资：挂牌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本次新设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票，反对0票，

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凌之迅(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万全路 4 号三亚互联网信息产业基地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业机械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肥料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防设备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	------	----------	-----------	------

哈尔滨凌之迅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960 万	100%	0
--------------------	----	--------	------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出资为认缴方式，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 100%持股，无需签订相关的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的现实经营需要以及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将完善其内控流程及监督机制，最大程度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投资安全和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凌之迅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凌之迅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4 日